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工礦產品購銷協議

於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新綠（作為供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需方）訂立工礦產品購銷協議。根據工礦產品購銷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清遠新綠向丹霞冶煉廠供應硫酸銅。

因丹霞冶煉廠是中金嶺南的附屬公司，而中金嶺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丹霞冶煉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沒有進行這些交易。

由於工礦產品購銷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大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高於港幣3,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礦產品購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2月11日，清遠新綠（作為供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需方）訂立工礦產品購銷協議。根據工礦產品購銷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清遠新綠向丹霞冶煉廠供應硫酸銅。

工礦產品購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11日

訂約方

1. 清遠新綠作為供方；及
2. 丹霞冶煉廠作為需方。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根據工礦產品購銷協議，清遠新綠根據丹霞冶煉廠的質量要求及相關國際技術標準，向丹霞冶煉廠供應硫酸銅。工礦產品購銷協議的對價將以現金結算。

定價原則

當月硫酸銅的價格基於成本及與上一月上海有色網（www.smm.cn）現貨銅（1#電解銅）在該月的平均價格掛鉤，加上若干利潤比率。

該等利潤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化產品（包括銅產品、鎳產品及其他資源化產品）的歷史毛利率（該等歷史毛利率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別為約 25.36%及約26.93%），並不時參考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銅生產能力、庫存和每週不時的訂單量，並經本集團每週回顧和內部審批而釐定。如該等利潤比率與前週的數據重大偏離時，清遠新綠將根據相同原則與丹霞冶煉廠進行商討並作出調整。

該利潤比率經本集團與丹霞冶煉廠公平磋商而定，本公司確認清遠新綠向丹霞冶煉廠供應硫酸銅的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協力廠商供應硫酸銅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工礦產品購銷協議，以清遠新綠每月向丹霞冶煉廠供應約20噸的硫酸銅計算，於2020年的一年內年度交易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於考慮該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 硫酸銅的單價；(ii) 丹霞冶煉廠對硫酸銅的需求；(iii) 本公司對相關現貨銅價格趨勢的預測；及 (iv) 本集團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向丹霞冶煉廠提供硫酸銅的歷史交易金額，然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向丹霞冶煉廠提供硫酸銅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約 2,633,998元。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新綠（作為供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需方）於2019年2月22日訂立的工礦產品購銷協議，其項下交易之2019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4及14A.51至14A.59條的規定。

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丹霞冶煉廠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1. 本集團將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2. 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以確保根據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進行的交易是按照工礦產品購銷協議的規定，正常的商業條款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定價原則進行的；
3. 本集團將定期對與丹霞冶煉廠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建議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工礦產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的定價原則進行。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收入及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礦產品購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清遠新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i) 廢物回收處理綜合利用、環保工程、汙水處理、及銷售化工產品。

中金嶺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i) 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深加工產品、綜合利用產品（含硫酸、氧氣、硫磺、鎘、鋅、電爐鋅粉的生產）及包裝物、容器；及 (ii) 建築材料、機械設備及管道安裝、維修。

丹霞冶煉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深加工產品、綜合利用產品（含硫酸、氧氣、硫磺、鎘、

鍺、電爐鋅粉的生產)及包裝物、容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丹霞冶煉廠是中金嶺南的附屬公司，而中金嶺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丹霞冶煉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沒有進行該些交易。

由於工礦產品購銷協議的年度上限最大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高於港幣3,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i) 譚侃先生 (執行董事) 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 (ii) 執行董事姚曙先生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 及 (iii) 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分別在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在工礦產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工礦產品購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回避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工礦產品購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需於批准有關決議的董事會中回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丹霞冶煉廠」 | 指 |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煉廠，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廣晟公司」 | 指 | 廣東省廣晟公司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 |

要股東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工礦產品購銷合同」 | 指 | 清遠新綠（作為供方）與丹霞冶煉廠（作為需方）於2020年2月11日就供應硫酸銅訂立的合同，其期限為由2020年2月11日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清遠新綠」 | 指 | 清遠市新綠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2.50%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金嶺南」 | 指 | 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